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0〕51号

关于将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 管理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38号）的精神，此前，市财政以《关于安排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0〕11号）下达了各区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，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，其中包括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293.95万元，各区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额度详见附件。

二、直达资金的标识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区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中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。同时，请务必在6月30日前将直达资金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有关绩效目标设置按潮财社〔2020〕11号文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
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

**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
分配表**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18年	已下达资金
	常住人口（万人）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1002正常转移支付
合计	178.02	293.95
湘桥区	58.68	96.89
潮安区	104.42	172.42
枫溪区	14.92	24.64